



**TEA EXPO**

CHANGCHUN, CHINA

**第2届中国(长春)国际茶产业博览会  
暨紫砂、陶瓷、茶具工艺品展**

2<sup>nd</sup> China (Changchun) International Tea Industry Expo &  
Purple-clay Pottery, Chinaware, Tea Articles Exhibition



**服务手册**

**参展商**

EXHIBITORS  
SERVICE MANUAL

2013年9月19日-23日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7号馆

# 目录

- 一、综合信息
  - 1.1 展会概况
  - 1.2 组委会介绍及联系方式
- 二、参展商指南
  - 2.1 场馆管理规章
    - 2.1.1 安全管理
    - 2.1.2 展厅施工管理
    - 2.1.3 证件管理
    - 2.1.4 展位管理
    - 2.1.5 车辆管理
  - 2.2 收费标准
    - 2.2.1 展览器材收费标准
    - 2.2.2 加班费，管理费价目表
    - 2.2.3 搬运设备价目表
    - 2.2.4 展厅水、电收费标准
    - 2.2.5 布展，开展，撤展须知
- 三、综合服务
  - 3.1 特装搭建
  - 3.2 酒店住宿
  - 3.3 交通

## 一、综合信息

### 1.1 展会概况

展会简介：2013 中国（长春）国际茶产业博览会

开展时间：2013 年 9 月 19-23 日

特装布展时间：2013 年 9 月 17-18 日

标展布展时间：2013 年 9 月 18 日

撤展时间：2013 年 9 月 23 日 16: 00

开馆时间：8: 30（参展商进场） 9: 00（观众进场）

闭馆时间：17:00（清 场） 17: 30（闭 馆）

展馆地点：长春国际会展中心 7#馆

## 1.2 组委会介绍及联系方式

主办单位：深圳市华巨臣实业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深圳市华巨臣实业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吉林省茶文化产业协会 长春市茶业协会

支持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组委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罗田路宝安体育中心西侧游泳馆二楼

电话：+86-755-8222 2201 转茶博会项目组

传真：+86-755-82361717

网址：www.goodtea.cc

## 二、参展商指南

### 2.1 场馆管理规章

#### 2.1.1 安全管理

组委会应严格遵守展馆制定的参展规定，以及当地政府颁布的有关消防、安全、健康等法律法规，并督促参展商认真执行。

##### （一）展品的限制

下列物品禁止带入场馆：枪支，弹药、武器、刀剑、炸药、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质、毒品、各类动物和宠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品、明令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专利权的物品、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 （二）消防

1. 严禁对通道、太平门、应急灯、灭火器、消防喷淋装置或警报及其他任何安全装置、设施进行改造、改装或移动。
2. 严禁在消防卷帘门下摆放任何展品及物品。
3. 严禁在消防栓周围 1 米内放置任何展品，消防门及物流门前应预留 1 米宽消防通道。

4. 禁止任何参展单位及个人在展馆内烧煮、点火、明火操作。
5. 消防卷帘门两边设施不准包装任何装饰物。
6. 会展中心有权要求任何参展单位将影响和阻塞通道、太平门、消防设施及各种紧急通道和出口宣传牌、展品、物品、包括有碍灭火器、安全装置等消防设施的各种物品以及认为不安全或对安全构成威胁的各种物品即时移动。
7. 会展中心联合公安消防部门在布展期间，将对特装展位的用电，防火安全进行联合大检查，对违章操作的将采取罚款，并限期改正，直至清出展场。
8. 展馆内的自动扶梯和客梯不准用作物品搬运使用。
9. 各参展单位、施工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展位内的消防安全负责。并切实履行《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

### （三）应急及疏散措施

1. 展会期间，各参展单位应随时对本单位展台和展区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组织扑救，拉动报警器，拨打 119 报警。
2. 如遇火灾及其他安全事故，在场人员应服从现场统一指挥，做到有序疏散。

### （四）禁止在场馆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

### （五）贵重物品、现金，请自行负责保管。

（六）开馆期间，各展区、展位物品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各参展人员需按规定时间到馆、离馆，若因自身原因造成物品损坏丢失，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

## 2.1.2 展厅施工管理

（一）施工方应在进馆前 7 天向展馆提交工程图，以便展馆审核。

（二）任何参展单位不得在建筑物的任何部位上使用钉子、图钉、螺丝、油漆、涂料、粘胶和其他类似材料，凡对建筑物及其有关设施造成改观、改变或损坏的参展单位，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

### （三）油漆和涂料的限制

在展馆内不允许进行大面积的油漆作业。在布展期间内可以对展品或搭建物进行小面积“修补性”的油漆作业，但必须采取下列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因喷涂油漆或涂料对展馆建筑或其他参展单位造成任何损害，必须承担责任，并负责修复或赔偿。

1. 使用无毒或水溶性的材料。
2. 油漆工作应于通风处进行。
3. 盛溶剂及油漆的容器必须妥善保管，用毕远离，不得储存在展馆内。
4. 施工处的地面或墙面必须用塑料膜、干纸等予以有效地覆盖保护。

5. 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喷漆。
6. 涂刷油漆或涂料时必须确保其他展位和公共通道不受影响。
7. 不得在展厅卫生间或展馆内其它地方冲洗油漆容器或油漆刷等工具。
8. 禁止向排水管道中倾倒油类、化学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将上述排放物排放至自备的容器中，并自行带出展厅妥善处理。
9. 所有的排水应接入地漏，严禁将污水排放在地面。

#### （四）材料的限制

1. 展厅用的搭建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非易燃材料或已经阻燃处理的材料。
2. 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胶带用于地毯的地面固定，不允许在展馆内使用背面有粘粘性（可粘性）的示意图或宣传品，不允许在石质地面，柱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或粘胶剂。否则由此产生的去除残留粘胶物，修复建筑表面的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
3. 严禁在展馆内展出或使用易燃、易爆或有腐蚀性、刺激性或毒性的材料。

### **2.1.3 证件管理**

1. 在展会期间，参展人员在展馆内部活动必须佩戴有关证件。凡未佩戴证件者，将被视作无证人员，展馆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馆或将其带出展馆。
2. 严禁将证件转让他人，违者展馆保安人员有权没收证件并拒绝当事人入馆。
3. 所有证件由组委会自行印制、发放。并在对接会时提供给会展中心一套证件。

### **2.1.4 展位管理**

- （一）各参展单位不得转让、转租展位、空地，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参展商，展馆有权责成组委会取消其参展商资格，终止其参展活动。
- （二）参展单位的任何装饰、搭建等，不得超出所租用展位的面积，一经发现核实，展馆将收取 20% 的费用。
- （三）各参展商一律不得私自拆装展位。
- （四）各参展商如损坏展板、展架，则按损坏物的实价赔偿。
- （五）参展商不得将包装箱放置于非指定位置。
- （六）卫生管理  
各展位内的卫生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展位内如需清洁服务。可由各参展商提出申请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七）吸烟  
严禁在展区内吸烟，吸烟请到展馆专设的吸烟区。
- （八）供餐  
各参展商在指定的区域就餐，不得将餐盒带入展区。
- （九）严禁在本展位以外区域发放、粘贴或摆放任何宣传单、宣传品等。

## 2.1.5 车辆管理

车辆的进出、停放必须服从会展中心的统一指挥和管理。有特殊要求的应提前与展馆协商安排

## 2.2 收费标准及须知

### 2.2.1 展具租赁价格表

名称	单位	规格及型号	租金（元）	使用时间	押金（元）	备注
咨询桌	张	974×474×	100	展 期	100	
洽谈桌		650×650×	100		100	
折叠椅子	把	680mm	30		50	
塑料靠背椅			30		50	
展示柜（玻璃）	个	1500×550×	350		1500	
玻璃圆桌	套	1000mm	200		400	含四把钢管椅
托板		950×300mm	50		100	含 2 个支架
		2400×400mm	100		100	
射灯	只	60W	50		50	含安装
塑料凳	把		5		10	
学生桌	张		20		50	
双人学生桌	张		30		50	
三角桌			100		100	
IBM 桌			200		500	
插 排	小		5		50	
	大		20		100	
展 板	块		30		200	
八棱柱	只		10		100	
三米梁	根		10		50	
二米梁			10	50		
一米梁			10	50		
空白楣板	块	3000×240mm	15	50		

### 2.2.2 加班费，管理费价目表

项 目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施工管理费（特装）		m <sup>2</sup>	25 元	今年价格略有调动，每平米加收 5 元
特装展位清洁押金		m <sup>2</sup>	200 元	100 m <sup>2</sup> 以内
		m <sup>2</sup>	300 元	100 -300m <sup>2</sup> 以内
		m <sup>2</sup>	800 元	300 m <sup>2</sup> 以上
盒饭进场管理费		点	1000 元	1000 盒以上
加班费	17: 00-24: 00	平方米/小时	1 元	1、不足 50 平方米按 50 平方米计算 2、加班费按展位面积计费
	24: 00 以后	平方米/小时	2 元	

### 2.2.3 搬运设备价目表

序号	吨位/搬运设备	价格元/叉(或吊)	就位费元/吨	备注
1	200kg 以下	30		
2	500kg 以下	50		
3	一吨	50		体积小于 2 立方米,包就位费
4	二吨以下	100		体积小于 2 立方米,包就位费。
5	2-3 吨	150	60	
6	2-3 ton 3-5 吨	400	100	
7	5-8 吨	700	120	
8	八吨以上	100/吨		价格面议
9	平板车(两轮车)	20 元/半小时/台	押金 50 元	
10	液压拖车	30 元/半小时/台	押金 100 元	
11	升降机	300 元/小时/台		
12	吊车	100 元/吨		5 吨以上货物按毛重计算

备注:

- 1、三吨以下展品如果体积超过 2 立方米，租用搬运设备时需另加就位费 60 元/吨。
- 2、展品由展厅外运至展厅内，由我中心统一负责。
- 3、展商需我中心提供拆箱服务的。

#### 2.2.4 水电收费价目表

项 目	规 格	单 位	价 格	备 注
展期用电	380V	千瓦	20 元	初 装 费
施工临时用电	380V	千瓦	20 元	
室外用电	380V	千瓦	30 元	
24 小时供电	380V	处	200 元	电费另计.不足 1kw 按 1kw 计算
用 水 (1-5 号展馆不提供用水 6-8 号馆四周有用水点)	临时用水	处	100 元	含 5 吨水费
	固定用水 (自 备管线)	处	300 元	含 10 吨水费
	同户增加用水 点		150 元	含 10 吨水费
	水费	吨	10 元	
喷泉: (五一至十一)	下沉广场		1 0 0 0 元/小时	

注:

- 1、电费另行收取。
- 2、电费计算公式;  
 照明电费=用电功率×送电天数×小时×2 元  
 动力电费=用电功率 (KW) ×送电天数×小时×2 元



## 2.2.5 布展 开展 撤展须知

### 布展须知

1. 禁止对标准展位进行任何改建不可自行拆除,损坏展板、展架按损坏物的实价赔偿。
2. 展商在装修展位时要保证防火通道安全宽度,并且消防设施不得遮挡。
3. 在使用可燃材料装修时,要进行防火处理,并预留出灯具排热孔。线路在经过公共地面时要做过桥保护。
4. 围板及楣板外侧和上方禁止张贴、悬挂任何宣传品和物品。禁止在通道上摆摊,如有违反,将没收展品并不退还展位费。
5. 不得在展馆内锯、刨、钻、敲、油漆。各展台的特装应尽量在室外做好再进入展馆安装。不得在展板和桌椅上钉钉、刻划、粘贴、裱褙,不得在展板上悬挂较重的展品或广告板、设备。
6. 展位及公共布展单位的电器设备配备、电器照明或安装动力装置和用电总量等,须申请并由展馆工程管理部确认后才能施工,任何带电设备的最后接电须由展馆专业人员操作,严禁使用电热器具。
7. 在展厅和展位内装修布置、搭建展台,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不得使用易燃物料布展。展架、展台、广告灯箱和其它物品的摆放,不得影响消防设施功能的发挥。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安全门、防火设备、安全通道等展馆规定不得占用的位置。需要特殊装修布置、安装电器、霓虹灯广告牌时,需将设计图纸报大会组委会办公室,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违者后果自负。
8. 禁止动用明火。
9. 如展商将展桌展椅用做布展攀高用品并将其踩坏,需照价赔偿。
10. 布展的产品不得包含易燃易爆物品(例如白酒 60 度以上)。
11. 消防设施上不得张贴悬挂物品。
12. 展位及展板与墙壁之间,禁止存放可燃物。
13. 不得在通道上做产品宣传。
14. 不得使用电饭锅、电炒勺、电熨斗等负荷较大的用电设备。
15. 不得使用煤气、天然气等可燃气体。
16. 在观众多时,参展商不得用免费发放物品等形式,招揽观众。
17. 所展示的产品不能用可燃液体做燃料。
18. 每日撤馆前参展商及馆内负责人员要见检查好是否有火种遗留及用电设备是否断电。
19. 展板上禁止用双面胶、泡沫胶、不干胶等直接粘贴宣传品,如有发现收取清洁押金每个展位 200 元。
20. 展厅内禁止吸烟,如有发现可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消防法规对行为人进行罚款。
21. 临时搭建与墙体之间保持 0.6 米的距离,作为检修通道。

## 开 展 须 知

1. 请展商保管好自己的展品、贵重物品例如笔记本电脑、手机、背包等，以防盗。
2. 请展商及观众不要在展厅内吸烟，如有发现做罚款处理。
3. 参展单位在展位旁通道中央的音量不得超过 70 分贝，各参展单位应自觉控制展位内音量，若超过规定标准，展览办公室将给予警告，警告后仍然违反的，展览办公室有权断电。

## 撤 展 须 知

1. 撤展时间：展览统一撤展时间 撤展结束。
2. 不得提前撤展：为了保证安全和维护展览的统一形象，本届展览依据国际惯例，不许提前撤展。各参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撤展。
3. 出门条：为了提高撤展效率，各参展单位可派人在 日 点以后到各馆服务处开具出门条，在 以后持出门条出门。
4. 展位清理：参展单位须将展位内建筑垃圾及胶带、标记残留物清理干净，否则将不予退还垃圾处理押金。若由于施工造成对展馆的损害，其修补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
5. 爱护馆内设施，不得夹带搬走，不得损坏，违者照价赔偿。
6. 展位内所有自行悬挂、张贴物，应由该单位自行拆除并清理干净。
7. 展示样品原则上要全部撤出展馆，如确需留在馆内暂时存放或需办理托运的，请提前到展览服务中心联系租用仓库或办理托运手续。
8. 撤展期间务必看管好贵重物品，以防失窃。

## 三、综合服务

### 3.1 特装搭建

**深圳励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娟**

**联系电话：13823782752 18938977735**

**提示：特装施工管理费为 25 元/平米**

### 3.2 酒店住宿

#### 一、长春国际会展中心大饭店

标准间：396

大床房：409

商务套房：790 元

普通套房：650 元

电话：0431-84606688 传真-84606666

地址：长春市会展大街 100 号

介绍：长春国际会展中心大饭店坐落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东邻京哈、吉长高速公路、长春电影世纪城以及风景秀丽的国家级森林公园——净月潭森林公园，距长春火车站约 12.8 公里，距长春龙嘉国际机场约 34 公里，是一家高星级酒店。

#### 二、锦江之星

标准间：189 元 209 元

大床房：219 元

商务房：249 元

电话：0431-85831238

地址：长春市会展大街 1111 号

介绍：锦江之星长春会展中心酒店位于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展大街 1111 号（会展大街与昆山路交汇处南行 100 米）。酒店紧邻中东大市场、赛德广场、长春国际会展中心。距离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步行仅需 15 分钟，距离长春火车站仅需 30 分钟车程，距离长春龙嘉机场 40 分钟车程。

#### 三、万龙宾馆

标准间：208 元

大床房：218 元

商务套房：388 元（小）

商务套房：488 元（大）

电话：0431-84991555

地址：会展大街与昆山路交汇处

介绍：长春万龙宾馆是按三星级标准兴建的商务性宾馆，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位于会展大街与昆山路交汇处。

#### 四、汉庭快捷酒店

标准间：229 元（小）259 元（大）

大床房：229 元（小）259 元（大）

商务房：229 元

电话：0431-81921777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2109 号（赛德广场东边）

介绍：汉庭快捷长春会展中心店位于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邻赛德购物广场，北京华联生活超市，医大三院，距离长春会展中心 5 分钟车程，距离净月旅游风景区、长影世纪城、东北虎园 10 分钟车程，是商务、旅游客人的首选之店。

#### 五、非梵时尚客房

电话：15948312899

地址：会展大街与珠海路交汇处东 200 米

#### 六、金秋时尚入住客房

电话：18643079110 0431-81773918

地址：会展大街福临家园前排门面

### **温馨提示：**

**请各位参展商朋友提前网上或电话核实后预定您想入住的酒店，  
避免展会期间因房源紧张或提高房价给您带来不便！**

### 3.3 交通



#### 一 乘坐飞机；

1. 步行约 10 米，到达**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乘坐**机场大巴**，经过 1 站，到达**民航中心售票处**，步行约 150 米，到达**全安广场**，乘坐 **125**，经过 22 站，到达**会展二号门**，步行约 100 米，到达**终点**
- 2 步行约 10 米，到达**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乘坐**机场大巴**，经过 1 站，到达**民航中心售票处**，步行约 180 米，到达**南关**，乘坐 **281**，经过 6 站，到达**公平路**，步行约 60 米，到达**公平路**，乘坐**轻轨 4 号线**，经过 5 站，到达**卫星路**，步行约 110 米，到达**临河街**，乘坐 **160**，经过 2 站，到达**会展中心**，步行约 370 米，到达**终点**
- 3 步行约 10 米，到达**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乘坐**机场大巴**，经过 1 站，到达**民航中心售票处**，步行约 450 米，到达**南关**，乘坐 **236**，经过 10 站，到达**卫星路**，步行约 200 米，到达**亚泰大街**，乘坐**轻轨 3 号线**，经过 4 站，到达**会展中心**，步行约 290 米，到达**终点**
4. 步行约 10 米，到达**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乘坐**机场大巴**，经过 1 站，到达**民航中心售票处**，步行约 150 米，到达**全安广场**，乘坐 **5**，经过 6 站，到达**磐石路**，乘坐 **160**，经过 6 站，到达**会展中心**，步行约 370 米，到达**终点**

## **二 乘坐火车：**

长春火车站乘坐轻轨 3 号线到会展中心站

## **三 公交线路**

160 路【会展中心站】 167 路【会展中心站】 125 路【会展 2 号门站/会展  
4 号门站】 158 路【会展中心（北海路）站】 轻轨 3 号线【会展中心站】